

· 法学研究 ·

论法律文化的特征、要素和功能

辛万鹏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法律文化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文章通过对法律文化概念的分析, 概括出法律文化的特征, 并对法律文化的结构从认识论的视角进行了解构, 进而提出了法律文化的基本功能。

[关键词] 法律文化; 特征; 要素; 功能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08)10-0109-03

作者简介: 辛万鹏, 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馆长, 人文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文化, 英文是 culture, 源于拉丁语, 意为“耕耘”、“耕作”。从最初的含义看, 就是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开拓之意。^[1]据考证, 首先使用“文化”这一术语来研究人类生活的是英国人类学家泰勒, 他在 1871 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将文化界定为一个复合的整体, 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以及作为社会一分子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习性。自泰勒之后, 学者们继续探索什么是文化, 到 20 世纪 50 年代时, 关于文化的定义就达 160 多个。由此可见, 寻求一个公认的文化定义是何等的困难, 但有一点学者们的见解是一致的, 即文化是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 动物的行为主要由生理上遗传的本能所支配, 而人类的行为则受文化的制约。^[2]由 25 个国家的 500 多位著名学者撰写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在解释“文化”一词时指出: “文化概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 因为它产生了一整套解释和理解人类行为的原则。它是现代社会思想的一个特殊成分, 它可能是现代社会科学——特别是人类学——最主要的成就之一。”^[3]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然而在西方现代社会, 传统法律文化却受到了质疑、排斥和摒弃。意大利法学家奈尔肯在《比较法律文化》中提出: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放逐了信仰, 驱遣了道德, 脱离了文化, 成为了冷酷的理性规则、管制利器和谋利工具。在所谓法律自治的‘城堡’中, 通行的是形式化的法律规则, 适用的是程式化的诉讼程序, 盛行的是实证主义与功利主义的法学义理, 言说的是‘天书般’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法律的世俗化、理性化、官僚化和非道德化, 使法律逐渐脱离了人文关照, 游离了民众感情, 疏离了生活世界, 偏离了日常伦理。这导致了法律的意义缺失, 几乎成为规则专政的‘铁笼’; 造成了法律的根基丧失, 几乎成为漂浮在程序中的游丝。”^[4]从世界范围来看, 法律文化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逐渐受到法学界的重视, 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 主要是缘于西方国家对文化研究的日益重视, 旨在通过对法律文化的研究重构法律与文化之间的联系, 解决法律存在的危机。目前, 法律文化在西方的法理学、法社会学和比较法学中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美

国、前苏联、日本、德国等国家的学者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

我国法学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文化研究热”开始了对法律文化的研究, 主要是因为首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我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历史性的转型时期, 法律制度大规模的实施与全民族法律观念的严重滞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 相当多的法律制度不能发挥应有的价值和功能, 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遇到了很大的障碍, 于是学术界开始从文化的层面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之相关民主、法治、宪政等问题。其次, 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 许多的法律制度需要同国际接轨, 而孕育法律制度的法律文化也需要随之更新, 对法律文化的研究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再次,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日趋繁荣, 中国法律文化如何走出自我封闭的状态, 在世界法律文化的大背景下审视和反观自己, 吸收和借鉴其他民族的先进法律文化, 促进我国法律文化的发展, 法律文化遂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

所谓法律文化, 是指一定社会的法律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器物的总和, 它孕育着法律的基因, 表征着法律的品质, 承载着法律的价值。一般来讲, 法律文化包括三个层面: (1) 物质层面的法律文化, 主要是指法庭、监狱、法律装备等。(2) 制度层面的法律文化, 主要是指司法体制、法律制度、风俗习惯等。(3) 观念层面的法律文化, 主要是指法律观念、法律传统、法学理论等。法律文化的三个层面彼此相关、相互作用, 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从法律文化的演进过程来看, 物质层面和制度层面的法律文化变革相对容易, 而观念层面的法律文化演进相对比较艰难。

二、法律文化的特征

(一) 实践性

法律文化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法律文化不是自然形成的, 它同文学、艺术、科学、宗教、道德一样, 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不断积累、弃旧和创新的过程中形成的, 是人类从事各种法律活动的模式、惯例和传统, 承载着人类的智慧、经验和知识, 是历史的产物, 也是民族的产物。例如, 我国古代法律文化中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的“天人合一”、重视人际关系和谐的“和为

贵”、重视道德教化作用的“徒法不足以自行”等优秀法律思想,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仍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民族性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特定的法律文化。法律文化与一个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历史文化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息息相关,它代表了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传统,标志着一个国家的法律发展状况,折射出一个社会的民众对于法律的态度。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说过:“法律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部分。”^[5]例如,在西方法律文化中,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恪守制定法的传统,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秉承判例法的惯例,尽管随着时代的变迁,两大法系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这种观念上的差异仍使得两大法系的特点泾渭分明。又如,在东方古代法律文化中,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都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三)多样性

民族的多样性决定了法律文化的多样性。黑格尔指出:“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政治制度、民族的伦理、民族的法制、民族的风俗以及民族的科学、艺术和技能,都具有民族精神的标记。”^[6]例如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法律制度以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以维护中央集权、官僚制度和宗法关系为宗旨,以刑法为主、诸法合体为主要特征。我国学者朱景文提出:“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因素构成,如人们对法和法律现象的看法、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法的表现形式、法的结构、解决争端的主要方式、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法律技术水平、法律意识的特点等等。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法律文化会有很大差异。”^[7]

三、法律文化的要素

法律文化由法律认知、法律情感和法律评价三个要素组成。当法律文化仅仅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当中时,表现为观念形态和制度形态;当它物化为人们的用具时,表现为法律装备;当它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动时,表现为行为模式。

(一)法律认知(认识)

法律认知,是指人们了解法律的内容及其实施状况的过程。法律知识不是先天遗传的,而是后天习得的,它是一切法律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对个人来讲,法律认知直接影响对行为的选择。由于个人在知识、经历、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异,会造成在法律认知能力上的差异。在现实生活当中,常常会发生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包括“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通常来讲,知识面广、阅历丰富、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对法律的认知结果比较充分,遵守法律的情况比较好,也会自觉地运用法律来实现自己的权利。另外对于一个民族来讲,法律认知能力体现为民众的法律素养,直接影响到对制度的选择。当一个民族认识到固守成规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时,变法就成为图强的必然选择。例如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期的“脱亚入欧”,大规模地移植西方国家的法律,先是法国的,后是德国的。又如我国多年来的全民普法教育效果甚微,值得认真反思和总结,与其说灌输和照抄一些具体的

法律规定,还不如将工作重点放在公民法律信仰的塑造、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法治环境的改善等方面,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节目就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探索。

(二)法律情感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类情感的复杂性和强烈程度是其他动物无法比拟的。法律情感,是指人们对于法律现象的情绪体验。这种心理状态更加稳定,行为也更加自觉,它比法律认知在更深层次上影响个体对行为的选择和民众对制度的选择。首先,法律情感表现为对法律的“认同”、“抵触”、“漠然”等心理状态,对行为人的需要、动机和目的的形成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为人对行为方式的选择。其次,法律情感表现为对法律的“偏好”、“厌恶”,对法律价值观的形成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民众法律信仰的塑造、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法治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公民对“法律至上”治国方略的崇尚,民众对“贪官污吏”的深恶痛绝,人们在庄严的法庭气氛中对法律的敬仰之情油然而生。

(三)法律评价

法律评价,是指人们从价值上对法律现象给出的判定、排序和选择。价值,简言之,就是事物存在的“意义”。它基于客体的属性,满足主体的需要,并通过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而存在。价值评价的机理一般为:主体——价值(价值观、价值取向、价值选择)——客体。法律价值,就是法律存在的“意义”,即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能够满足人类控制社会运行的需要,法律评价是人类对法律所建立的一种评价机制。对于一个国家来讲,法律价值的界定及其实现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涉及本国的社会生产方式、历史文化传统和国际环境等诸多因素。由于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会导致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的不同。例如有人主张“服从上级指示比遵守法律更重要”,有人认为“遵守法律是不容推卸的义务”,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观。

法律文化的三个要素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联系的,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引起其他要素甚至整个系统的变化。通常来讲,法律知识(法律认知)的变化会影响人们对于认知对象的态度(法律情感),而这种态度又直接影响人们对于认知对象的选择(法律评价)。在法律文化的要素中,法律评价最具决定性的意义,因为法律价值观的重大变化会导致法律制度的革命性变革。在新的制度环境下,人们的法律知识需要更新,人们的法律情感需要培养,人们的行为模式需要调整,而这一切都需要一定的心理准备、时间经历和物质条件,因为新旧制度之间的“差异”会引起原有社会关系的变化和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法律认知、法律情感和法律评价是一个协调的整体。但在个别时候,特别是当社会处于剧烈的变革或转型时期,三者之间的关系就会出现某种不协调,这就需要协调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法律文化的功能。

四、法律文化的功能

(一)象征功能

法律文化表征着法律的品质。法律文化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内在逻辑”，法律制度的许多“差异”只有通过法律文化才能得到解释。在古代社会，以义务为本位的法律文化与自然经济、君主专制、手工业生产相联系。在近代社会，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文化与商品经济、民主政治、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在现代社会，以社会为本位的法律文化与社会和谐（人与自然和谐、人际和谐和自身和谐）相联系。法律文化的表征功能通常是借助于各种法律文化符号进行的，其中法律语言和法律图形是最主要的符号。例如，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对于具有一定法律文化的人来说，就会明白其中的涵义。又如人们见到独角兽、蒙眼布、天平图形，就明白它们预示着公平、公正、正义。

（二）教化功能

法律文化承载着法律的价值。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形成与社会相一致的价值观。文化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同一文化群体的成员能够预测到特定环境下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当某种法律信息传递过来时，同一法律文化群体的成员会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进行接受和处理，产生相同或相似的价值认同感，表现出相同或相似的行为自觉。法律文化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其特有的内容和形式表现了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在现代社会，法律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规范，公民对法律的认知、情感、选择是测评一个社会精神文明状态的重要参数。无论是对立法者，还是对司法者，抑或守法者，法律文化建设对一个国家来说，无疑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三）融合功能

法律文化孕育着法律的基因。“文化发展主要依赖不同文化接触而产生的交流。”^[8]历史赋予法律文化超越时空的生命

力，从时间维度讲是指法的继承性；从空间维度讲，是指法的融合性。例如，大陆法系秉承古罗马的法律文化传统，经历了中世纪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罗马法复兴运动，受到欧洲大陆国家的教会法、封建制法、商业法、习惯法的影响，接受了 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理性主义思潮和法国大革命的启蒙，最终在 19 世纪欧洲大陆的法典化运动中形成，并随着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的殖民侵略传播到了世界各地，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成为历史最悠久、影响力最大的法系之一。

〔收稿日期〕 2008—05—27

〔基金项目〕本文为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受到兰州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6.
- [2] [3] 张文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49.
- [3] 张文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44.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161.
- [4] 舒国滢. 法理学阶梯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396. [意] 奈尔肯. 比较法律文化论 [M]. 高鸿钧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译者前言”第 8 页.
- [5]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中文版前言”第 1 页.
- [6] [德]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王造时译. 北京: 三联出版社, 1956: 104.
- [7] 朱景文. 法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248.
- [8] 杨心宇. 法理学导论 [M]. 北京: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567. 路威. 初民社会 [M]. 纽约: 1920: 441.

〔责任编辑: 王望〕

On the Characteristic Main Factor and Function of the Law Culture Xin Wanpeng

Abstract: The law culture has important instruction meaning to our country socialism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This text generalizes a characteristic with cultural law and analyzes the structure of the law culture from the epistemological angle of view by means of analyzing to the law cultural concept, then puts forward the basic function of the law culture.

Keywords: the law culture; characteristic; main factor; function